



新 聞 稿

《公共街市管理制度法》及《小販管理制度法》於三月三十日起公開諮詢

民政總署由三月三十日至五月二十八日就《公共街市管理制度法》及《小販管理制度法》開展為期六十日的公開諮詢，希望社會各界於諮詢期內踴躍參與發表意見，使有關政策的制訂更切合澳門社會發展的需要。

民署持續優化各街市及小販設施，改善攤販的經營環境，為市民提供更舒適優質的購物空間。硬件設施已逐步完善，但由於有關街市及小販事務的管理條例已沿用數十年，未能適應現今社會發展所需，尤其在進場機制、經營管理、違規監管、行業存續及發展等方面，都有必要進行調整、變更及創新，讓街市及小販行業健康發展。

民署將對相關管理條例進行修訂，從而加強規範，使公共資源得到合理配置及充分運用，推動街市及小販行業積極經營，提升服務質素，並為行業的發展提供更完善的法律基礎，使行業可持續發展。諮詢的重點包括：

調整公共街市和小販業的發展，統一管理制度及劃分準則，街市及小販大樓內之攤位經營行為將由《公共街市管理制度法》監管，在公共街道上的小販攤位經營行為將由《小販管理制度法》監管。

建立競爭進場機制，取代現時的抽籤方式，以經營者提供的服務、經營的積極性等因素作考慮，讓有心有能力的人士有機會加入行業，為市民提供更好的服務及更多的選擇，讓公共資源得到更有效的利用；

優化管理規範，如設定經營權期限及對經營者休業日數作出限制，使街市及小販檔位等公共資源得到更合理運用，亦創設條件開放攤位為行業注入新動力；

引入記分制度，加強規範攤販的經營運作，提高其自律性，推動業界更積極經營，提升服務質素；

設立過渡安排，在新制度設過渡措施，讓現有經營者在一定條件規範下，例如設定期限，讓現有攤販考慮繼續親身經營或將經營權轉至他人，讓行業存續發展，確保市場運作穩定。

(諮詢內容詳情請參閱《公共街市管理制度法》及《小販管理制度法》諮詢文本)

《公共街市管理制度法》及《小販管理制度法》公開諮詢期由三月三十日至五月二十八日，為了能廣泛聽取各界的意見，期間將舉辦兩場公開諮詢會，分別於四月十八日在營地活動中心禮堂及五月三日在氹仔嘉模會堂，以及於四月二十五日在祐漢活動中心禮堂舉行一場業界諮詢專場。街市及市販管理制度的修訂，



民 政 總 署
INSTITUTO PARA OS
ASSUNTOS CÍVICOS
E M U N I C I P A I S

與民生息息相關，民署期望社會大眾、業界及團體等踴躍參與，積極發表意見及建意。市民亦可透過電郵 info-mv@iacm.gov.mo、民署市民服務熱線 2833 7676、傳真 8395 0411、網上填寫或郵寄等途徑發表意見。有關諮詢文本可於民政總署大樓、各區市民服務中心及服務站、綜合服務中心，政府資訊中心免費索取，亦可於民署網頁 <http://www.iacm.gov.mo/market-hawker> 下載。